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22

●2020年2月17日 星期一 上海證券報

(上轉21版)

3.加强成本控制和费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为进一步改进公司业务运营状况,公司将优化生产管理各项业务流程,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节约劳动力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公司将通过开展全过程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来降低运营和管理中的各项成本,从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公司将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加快生产周转效率,来挖掘企业增长潜力。未来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继续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公司未来的股利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职务资源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承诺不违反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罚。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履行或违背其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则:

1.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2.必要时,公司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公司违反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承诺不能履行的,则:

1.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承诺的原因;
2.必要时,公司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承诺。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违背其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则: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2.必要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上缴公司;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投资者赔偿责任及损失。相关损失没有获得完全赔偿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将予以扣减。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承诺不能履行的,则: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承诺的原因;
2.必要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承诺。
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违背其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则: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2.必要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上缴公司;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承诺不能履行的,则: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的承诺的原因;
2.必要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九、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期限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有更严格的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荣荣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

让方式等;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期限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有更严格的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东余金信投资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期限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有更严格的要求的,从其规定。

若陈晓敏、翁荣荣、余金信承诺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其:1、需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违反承诺卖出股份所得收益(若减持价格低于承诺价格的,为承诺价格与减持价格之间的差价)归本公司所有;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市场、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移动通信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其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60%、47.97%和42.92%。

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来看,移动通信行业处于3G/4G网络建设放缓、5G网络即将投入规模商用的阶段,发展潜力较大,但如果全球3G/4G网络基础建设投资放缓、5G网络规模化商用速度慢于预期,将对公司移动通信领域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近三年,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79%、32.62%和37.67%,呈逐年上升趋势。2011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产量一直保持增长趋势,但2017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量增速有所放缓,2018年度,我国汽车产量出现负增长。如果未来我国汽车产量一直处于低增长或负增长,将会对公司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得公司的业务面临下滑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电子制造服务商、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等类型的企业,其所处行业集中度较高,例如,全球移动通信设备主要由华为、诺基亚、爱立信、中兴等制造商垄断。受此影响,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25%、37.91%和40.99%,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发生变化,可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风险
公司的研发能力直接影响到市场开拓、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运营效率等方面,是决定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通信行业正处于4G向5G过渡时期,汽车行业日益追求安全、节能特性,客户不断推出更新换代产品,在新产品中应用新的技术工艺,要求公司的研发水平与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相配套。若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未能研发或储备符合客户未来需求的相关技术,则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铁、铜材、铝材等。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及政策层面的影响,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普通钢材的采购价格从2016年度的5.67元/公斤上涨到2018年度的6.41元/公斤,不锈钢的采购价格从2016年度的23.18元/公斤上涨到2018年度的26.13元/公斤,铜材采购价格从2016年度的36.44元/公斤上涨到2018年度的48.35元/公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生产成本和利润。虽然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等方法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4.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向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和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论证,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将带来良好收益,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及充分释放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假定本次发行于2020年3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2,500万股,若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则每股收益将从2019年的0.134元下降至2020年的0.9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将从2019年的0.11元下降至2020年的0.9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从2019年的23.88%降至2020年的11.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从2019年的23.55%降至2020年的11.06%,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344,159.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53.6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28.81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28%。
公司2019年1-9月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波动以及汇率波动影响所致。如果未来全球3G/4G网络基础建设投资放缓、5G网络规模化商用速度慢于预期,或如果未来我国汽车产量一直处于低增长或负增长,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将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苏审专字[2020]10021013号),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089.76万元,同比增长12.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78.50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9.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8,460.64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4.35%。总体来看,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定。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公司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302.10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0%至5%;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43.74万元至2,250.93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0%至5%;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23.11万元至2,229.26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0%至5%。以上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1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1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1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1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1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1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2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2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2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2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2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2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具体为不超过2,5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限售股配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0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96元(按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0元(按照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上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盈率	0元(按发行前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低值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市净率	0元(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账户交易账户且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法规及其他监管要求禁止买入的投资者除外)
发行对象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承诺:①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2.本公司控股股东余金信承诺:①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本公司控股股东徐声波、林巨强、厉彩虹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敏、翁荣荣、方友平、任晋华、谢耀华、张启胜、解雅妮及本公司原监事李永承诺:①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③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 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敏	5,666,508.00	75.55%
2	翁荣荣	537,492.00	7.17%
3	余金信投资	514,650.00	6.86%
4	徐声波	300,000.00	4.00%
5	鲁存聪	119,850.00	1.60%
6	麻国林	105,750.00	1.41%
7	杨瑞义	105,750.00	1.41%
8	林巨强	101,250.00	1.35%
9	厉彩虹	37,500.00	0.50%
10	潘浩文	11,250.00	0.15%
合 计		7,5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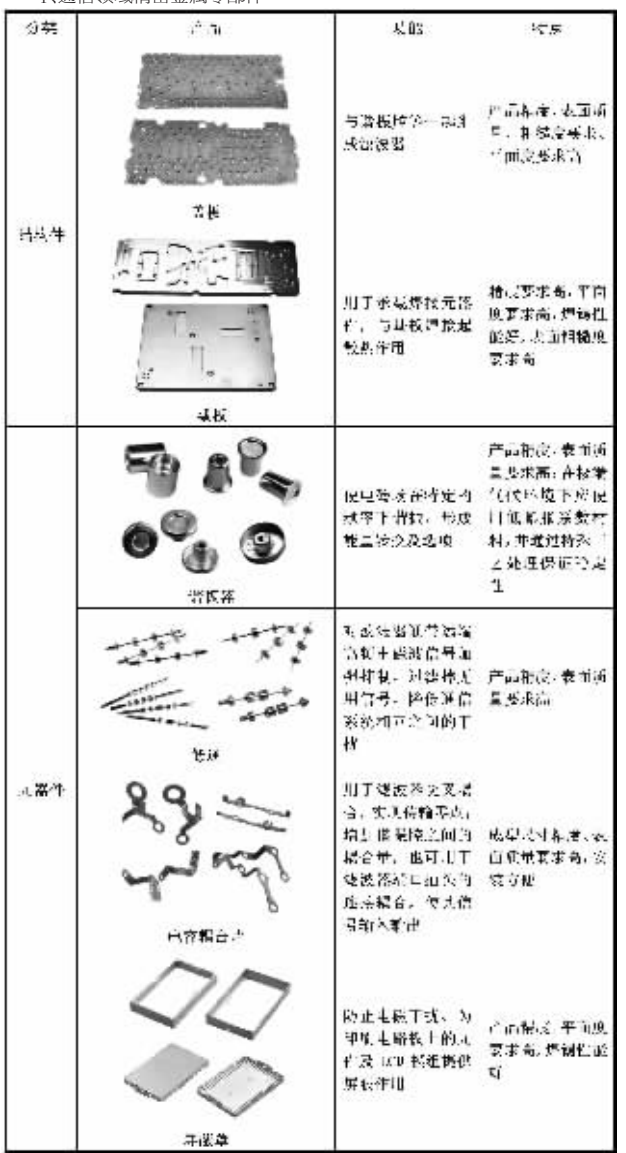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晓敏、翁荣荣夫妇。其中,陈晓敏直接持有公司56,665,080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75.55%;翁荣荣直接持有公司537,492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7.17%。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2,040,000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82.72%;并且,陈晓敏、翁荣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股东中,陈晓敏、翁荣荣为夫妻关系;鲁存聪系陈晓敏大姐之配偶,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1.60%的股份;鲁浩系陈晓敏大姐之女,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0.15%的股份;麻国林系陈晓敏三姐之配偶,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1.41%的股份;杨瑞义系陈晓敏二姐之子,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1.41%的股份。此外,陈晓敏系公司股东余金信投资的普通合伙入,翁荣荣系余金信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余金信投资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6.86%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瑞玛工业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精密金属零部件及应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通过精密冲压、冷锻、机加工等工艺制成的谐振器、低通、滤波器移动通信零部件,安全气袋支架、多媒体支架、电磁炉、油炸锅、螺帽、铆钉等汽车类零部件,开关组件、压铆螺母、压铆螺钉、螺母柱等电力电气零件,以及应模具产品。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系以移动通信、汽车领域精密零部件业务为核心,电力电气领域业务为重要构成的精密金属零部件研发及制造商。

1.通信领域精密金属零部件



(下转23版)

(上轉21版)

值应为3,000.00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市值计算规则。

7.网下投资者指符合规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或集合类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股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9日(即5日)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9.配售对象应遵守证券监管要求,申购资金合法合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若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包含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其私募投资基金需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9日(即5日)12:00前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图等)。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10.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该家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家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按照《证券法》、《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等列示的违规者;

⑧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⑨《证券投资基金法》、《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等列示的违规者;

⑩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0年2月19日(即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为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的原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阶段核查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若违反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董监高等人员身份信息、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或提供相关人员主要人员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材料不予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事项及履行方式
拟参与瑞玛工业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2月19日(即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华林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告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询价申请表、个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相关文件及信息表等询价资料,申请材料:

①登录网址https://cm.chinaln.com:8006(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网页左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系统登录及操作咨询电话:13901868588,如有其他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755-23947686、0755-23947991、0755-23613759 咨询时间:9:00-12:00、13:00-17:00),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注册发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并填写对象身份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瑞玛工业”,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

发行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7日